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

与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定期报告相关的
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审议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
定期报告相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般问题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MKD/Q/4-5)第 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 为了编制一份透明的定期报告，除政府和国家机构外，民间社会也参与了起草。为此目的，与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了协商会议，会上提出了有关民间社会活动的建议，介绍了相关信息，并将他们的贡献适当地纳入了报告。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最终报告。

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2. 《禁止和预防歧视法》于 2010 年 4 月 8 日通过(《政府公报》，第 50/2010 号)，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照欧洲联盟第 2000/43/EC 号和第 2000/78/EC 号指令，该法对歧视作了定义，并界定了歧视的各种形式(第 6 条)：

- 直接歧视指任何已经或可能造成暂停、侵犯或限制承认或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待遇、区别待遇、排斥或限制，与另一人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得到或可能得到的待遇形成对比。
- 非直接歧视指任何通过实施看似中立的规定而将一人或一个团体置于较他人而言的不利地位的行为，除非这些规定有其正当理由，且为实现这一理由而采用的手段是妥当且必要的。
- 就本法而言，更为严重的歧视形式指出于多种歧视缘由针对某人的歧视(多重歧视)、发生多次的歧视(重复歧视)、延续很长时间的歧视(持续歧视)或是其后果对受歧视者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歧视。

3. 该法规定了禁止歧视方面的一些例外，即政府行政部门、地方自治单位机关、公共组织和机构在实现完全的实际平等之前采取的平权措施，目的是为了消除或减少实际的不平等，并保护边缘化群体(第 14 条)。它还规定了针对母亲和孕妇、孤儿、单亲父母、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类别人群的保护性机制，刺激就业的措施，支持男女均衡参与直至实现平衡的措施以及保护语言认同和社区认同的措施。

4. 根据该法成立了一个独立而自治的预防歧视委员会。2010 年 12 月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任命了 7 名委员会成员。预防歧视委员会的基本职能是根据申诉采取行动，并针对具体的歧视案件作出决定，提出建议。

5. 2011 年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60 份申诉，其中 15 份申诉的提交方表示他们受到基于政治的歧视，13 份为基于族裔的歧视，9 份为基于个人或社会地位的歧视，6 份为基于社会背景的歧视，基于性别、身心残疾的歧视各 5 份，基于年龄、财产所有权或性的歧视各 4 份，基于边缘化社区归属、家庭或婚姻状态的歧视各 3 份，基于公民身份、教育、健康状况的歧视各 1 份。

6. 所提交申诉涉及的领域，即申诉人宣称受到歧视的领域如下：30 份申诉涉及劳资关系，11 份涉及社会保障，8 份涉及司法与行政，6 份涉及教育、科学和体育，4 份涉及获取商品和服务，3 份涉及其他领域，2 份涉及公共信息和媒体。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自然实体共向代理人提交了 3 份申诉，要求就不平等待遇作出裁决，其中两份由申诉人本人亲自提交，一份通过代理律师提交。对两份申诉启动了程序，并裁定不存在歧视。对一份申诉未启动程序，因为申诉依据不是性别歧视。

8. 迄今为止，尚未在案例法中适用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9. 为了加强国内法与欧洲立法的一致程度，《男女平等机会法》转用了欧盟理事会关于雇用中平等待遇的第 2000/78/EC 号指令、关于男女就业、职业培训与晋升及工作条件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2/73/EC 号指令、以及关于获取商品和服务的第 2004/113/EC 号指令。

10. 此外，通过这一法律，其目的是：规范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相关事项，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基本和特别措施，负责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裁定男女不平等待遇问题的程序，以及受委任负责按法律程序裁定男女受到不平等待遇和性别歧视问题的男女平等机会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新的《男女平等机会法》规定建立一个男女平等机会部门间协商和咨询机构，由官员/行政公务员、公民协会和雇主协会的代表、专家、地方自治政府、工会和其他实体的代表组成。该机构有义务推广在所有公共机构的总体政策中纳入性别方面的概念；密切注意在各领域与社会伙伴机构的合作中纳入部门政策的概念；监测使国家立法与欧盟立法以及性别问题领域的欧洲标准相一致的进展；参与编写性别平等的战略，并在编写过程中提供指导；以及密切注意各机构定期报告的情况。

临时特别措施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5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2. 根据《男女机会平等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2012 年 1 月 13 日，第 6/2012 号）规定了特别措施，供立法、行政和司法、地方自治单位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机关和组织、公共企业、政党、大众媒体和民间社会在各领域实施。特别措施是临时措施，采取这些措施旨在克服男女现有的不利社会地

位，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历史和社会文化情况引起的系统性歧视或结构性男女不平等。这些措施旨在消除障碍，或为实现男女的平等起始地位、平等待遇、均衡的参与和平等社会地位作出特别贡献、提供特别激励，开发他们凭以促进社会发展的个人潜力，促进男女平等享有这种社会发展的利益。

13. 为此目的，采取了下列措施：

- 在平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代表性不足的性别的积极措施，直至实现平等代表或达到实施这些措施的目的。
- 提供特别鼓励或引入特别福利的激励性措施，旨在消除各种因素，以免产生男女在参与方面的不平等，男女间的地位不平等身份或社会商品和资源分配不平等的情况。
- 方案措施，这些措施旨在为增进和改进平等机会，提高公众认识，举办各种活动，起草并实施各种行动计划。

14. 关于采取特别措施，减少实际不平等的问题，《男女平等机会法》与《禁止和预防歧视法》在消除歧视方面存在紧密联系。该法规定在实现完全的实际平等之前采取平权措施。它还规定了保护性机制，以采取各种措施，实现某几类人客观合理的正当目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禁止和预防歧视法》规定了旨在实现男女平等参与的特别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是必要的(第 13 条、14 条和 15 条)。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6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5. 《广播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0/05、19/07、103/08、06/10、145/10、97/11、13/12 号)规范了对广播中两性问题的监测。根据该法，过去几年里，没有出台禁止播放色情内容的措施。广播委员会为监测多种节目制定了标准化的程序和方法。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决定进行定期监测，而监测的频率取决于媒体是国家媒体、区域媒体还是地方媒体，以及媒体对受众的影响力。这种监测被用于检查广播电台对《广播法》的遵守程度，通常每天进行监测。根据不同主题的倡议，也可以进行临时监测，并包括根据请求开展的分析。

16. 根据申诉采取行动的程序遵循《关于对申诉和建议采取行动的法律》(《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2/08 号)。广播委员会受到的申诉将转交委员会成员以及节目事项部门，该部门负责监测和分析有争议的内容并编写相关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果确定存在违法情况，便会规定要采取的措施。提交申诉者将在 15 天内收到答复，如果案件更为复杂则为 30 天。每 6 个月向司法部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指定措施包括：书面处分，要求公布的书面处分，暂时禁止播放广告或电视购物节目一至七天，暂时禁止播放节目期限最多达 3 个月。此外，委员会可以启动轻罪法律程序。

17. 根据《男女平等机会法》规定的义务(第 1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广播委员会在外部专家和一个分析员小组的帮助下, 将在年底前对节目概念和内容中对男女的表述和展示方式进行研究, 分析公共媒体节目概念和内容中的性别问题, 并对新闻中对男女的表述展开研究。

18.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 社会保障研究所实施了“通过教育在社会工作中落实两性平等”项目。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举办了 5 场培训, 面向马其顿共和国各地社会保障中心的专业工作人员, 编写了“关于查明性别问题及其在社会工作和社会保障中的应用的手册”。

19. 实施了名为“通过性别分析和以研究提高能力等方式在社会工作中落实两性平等”的项目, 在这期间举办了工作会议, 并印制了关于“透过性别棱镜看社会工作——风险和服务”的出版物。还创立了性别平等模块, 用于满足专业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需要。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7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20. 《刑法》第 122 条第 21 款确定了家庭暴力的形式, 从而界定了“家庭暴力”罪。《刑法》专门有一部分所载的一些刑事犯罪行为还将家庭暴力视为加重情节。

21. 根据《家庭法》(第 94 条), 社会工作中心一旦得知有人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就应该自主、或应此人或一名家庭成员的请求, 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包括: 在庇护所提供必要的膳宿(最多长达一年); 提供适当的保健; 提供适当的社会心理干预和治疗; 转介给适当的咨询办公室; 如果家庭中有正在接受正规教育的儿童, 社会工作中心协助其继续正规教育; 通知检察当局; 提供各种法律援助和法定代理; 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若有必要, 向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并采取其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解决问题。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了 4 个区域庇护所, 覆盖马其顿共和国全境。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旨在为妇女和她们的子女(零至 18 岁)以及老年人/老年妇女提供膳宿和照料。

22. 2011 年 3 月, 父母和子女咨询办公室开始运转, 2011 年办公室共接待 134 人, 2012 年截至 6 月共接待 51 人。

23. 2011 年 6 月, 家庭暴力施虐者咨询办公室开始运转, 2011 年共接待 13 人, 2012 年截至 9 月共接待 33 人。

24. 为在国家一级改进家庭暴力案件的举报程序, 筹建了一个数据库, 以录入社会保障系统的所有受益者, 其中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施虐者。数据库被命名为 LIRIKUS, 并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启动。

25. 应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要求，基于公民提交的申请，2011 年社会活动研究所监办了 13 宗案件，2012 年(截至 9 月)监办了 7 宗案件。

26. 内务部的一些雇员(警官——家庭暴力、预防、暴力犯罪、贩运人口等罪行的检查员)有义务侦查、预防、监测和消除马其顿共和国国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内务部继续与监察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处理卖淫、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和部委合作。

27. 2011 年举办了 8 场为期一天的研讨会，来自 8 个内务部门的 120 名警官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加强预防家庭暴力的国家能力”，由荷兰使馆和联合国开发署资助。

28. 为加强 140 名警官的职业和专业能力举办了 7 场为期两天的研讨会，研讨会使用了英国的 MARAK 模型，由联合国开发署资助。

29. 2012 年期间，举办了 7 场为期两天的以“加强预防家庭暴力的国家能力”为主题的研讨会，研讨会得到了荷兰使馆和联合国信任基金的资金支持。内务部的 134 名成员参加了培训。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8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30. 《家庭暴力案件行动联合议定书》是所有有权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采取行动的专业机构开展协调行动的指南。该议定书以法律和章程以及《2008-2011 年国家预防家庭暴力战略》的内容和义务为基础，包含如下内容：所有参与侦查和减少暴力行为并为遭受家庭暴力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主管机构的活动，以及参与侦查和减少暴力行为并为遭受家庭暴力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形式和方式。该议定书供所有主管机构(政府/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实践中使用。

31. 为使打击家庭暴力的既有系统具有延续性，并继续开展《2008-2011 年国家预防家庭暴力战略》中所包含的活动，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2012-2015 年国家禁止和预防家庭暴力战略》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9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32. 根据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数据，2012 年上半年共收到涉及 415 名受害人的家庭暴力案件举报，其中 306 名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各法院宣布了 83 项针对施虐者的预防家庭暴力临时措施。

33. 为收集家庭暴力相关数据建立了一个全国统一系统，即一个记录所提供社会服务形式和使用者(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施虐者)的软件程序。目前正在统一各部门的数据库，将它们联网，并创建一个单一的国家数据库。这将实现对家庭暴力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并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34. 《家庭法》最新的一些修正案规定：将家庭暴力的定义与《刑法》相统一；公民组织可以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措施；开展预防打击家庭暴力活动的各方面都有义务在 72 小时之内向主管的社会工作中心报告。此外，这些修正

案规定，除了通过社会工作中心间接提交申诉之外，受害者还可以直接向法院提交申诉要求实施临时保护措施。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0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35. 《刑法》各项修正案(《政府公报》，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50 号)规定了刑事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权利(第 53 至 56 条)，并规定了贩运人口儿童受害者的程序保护的特别措施(第 54 条)。

36. 对受害者的如下权利作了规定：参与以获取赔偿为目的的刑事诉讼的权利，获得心理援助和专家援助的权利，享有由预算资金支付的顾问的权利，获得国家基金对物质和非物质伤害补偿的权利，享有特别保护措施的权利(用作证据的儿童证词和与儿童面谈的视频或音频记录，对儿童最多进行两次通过技术交流手段进行的面谈，必须由同性别人士进行面谈)，拒绝回答与刑事犯罪行为无关的个人生活问题的权利和拒绝公众出席主要诉讼的权利。

37. 《2009-2013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国家战略》由四章组成，分别为：支持框架，预防，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和移民的支助和保护，对人口贩运及偷运移民的调查和刑事诉讼。根据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第 5 号战略目标，即对现有保护方案的研究和评估，国家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至 7 月决定对《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打击贩运儿童活动行动计划》进行外部评估。目前正在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新的《2013-2016 年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38. 马其顿共和国的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国家报告员职位根据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决定设立，更确切地说，这是一项修订关于在马其顿共和国任命一名国家协调员、其副手、秘书以及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39. 国家报告员的基本任务来源于欧盟、欧洲委员会或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国际文件，在国内框架中，《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国家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更加详细地规定了报告员的设立和作用。成功实施这一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客观地监测和评估对计划中行动的充分落实，而国家报告员便负责进行客观的监测和评估。此外，国家报告员还负责收集和分析数据，根据战略目标提出建议，采纳与所有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有关的结论，以及编写并向国家委员会和公众提交年度报告。根据国家战略，年度报告应包括对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的概述、评价和评估，并基于对资料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记录问题的数量。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0. 自 2005 年 9 月以来，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内便一直设有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国家转介机制)办公室，该办公室是与欧安组织驻马其顿共和国特派团

合作，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和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国家委员会所实施的项目框架内建立的。2009 年国家转介机制办公室被制度化，设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平等机会部门内，拥有两名雇员，继续从事与预防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有关的活动。国家转介机制办公室还与受过特殊培训的社会工作者合作，协调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马其顿共和国 30 个城市的 30 个社会工作中心，每个中心都有两名这样的社会工作者(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都可以打他们的移动电话)。国家转介机制办公室还经常与警方和非政府组织协作。

41. 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工作根据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相关行动标准作业程序》(《标准作业程序》)开展。¹ 根据《标准作业程序》，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法启动查访程序和转介至主管机关进行确定：受害者可以亲自举报，可以通过其他知情调解方，或通过知情警方、社会工作中心、劳动检查员、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教育机构、卫生保健组织、其他被贩运个人、家人或熟人、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使馆官员或领馆办事处、负责运输人员等举报。

42. 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活动小组的代表和/或社会工作中心的社会工作者通过访谈开展查明疑似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工作，他们会确定《刑法》第 418a 条和第 418d 条中规定的贩运人口罪元素。

43. 马其顿共和国的 30 所社会工作中心每一所都拥有两名受过训练的社会工作者，负责查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他们是国家转介机制的组成部分。2011 年 1 月 28 日开设了一个国家庇护所，即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中心。为了这所中心的运转，根据关于人权的国家标准，编写了有关转介程序、膳宿、居留、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守则、保护协议等内容的内部文件。

44. 根据立法，将人口贩运受害者中的本国国民和获得临时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安置在这个中心。安置基于自愿原则，需签署书面同意。未成年人需监护人签署书面同意，随后主管社会工作中心通过安置的决定，而转介和整个安置程序都通过国家转介机制协调办公室展开。国家转介机制办公室有义务监测向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中心的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和支助的运作情况。还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支助，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这两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即：

- 非政府组织“Otvorena porta”提供的社会支助，以及
- 非政府组织“Za srečno detstvo”提供的心理支助。

45. 2011 年期间，安置在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中心的受害者得以获得如下支助：

- 4 名女性在 Otvorena porta 的资助下参加了教育进程；

¹ 2010 年 12 月 28 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标准作业程序》的修订本。

- 两名女性在 *Otvorena porta* 的资助下完成了一项技能培训课程;
- 平等机会公民协会 *Ednakov pristap* 推动实现的外国语言学习;
- 向 8 人提供了医疗服务和适当治疗(一般检查、妇科检查、传染病检查);
- 在 *Otvorena porta* 团队和这些妇女所来自地区社会工作中枢主管人员的协调下为 8 名妇女制定了重新融入社会的个人方案, 这些妇女已经回到了她们的家庭之中。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6. 内务部/国家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和公民协会合作, 一如既往地依照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行动计划, 开展活动提高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发生及其对健康危害的认识, 从而增加有关自我保护免遭人口贩运的信息。这种针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提高认识和保护措施以公众为目标人群, 特别是高风险群体的年轻人(学童、学生)。

47. 每年, 国家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和公民协会合作, 庆祝欧洲打击人口贩运日和打击人口贩运周, 形式包括组织辩论、研讨会、各种运动、传播教育性信息材料、播放相关内容的电影等。

48. 还应该注意的是, 内务部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活动小组参与了各机构和公民协会举办的预防活动, 促进了国家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内务部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任务。

对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9. 根据选举法(第 64 条), 2011 年议会选举时, 有 37 名女性议员当选, 其中 8 名属于阿尔巴尼亚族裔社区。21 个议会委员会中有 4 个由女性担任主席, 9 名女性议员被任命为议会委员会副主席。

50. 2011 年,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中有两名女性部长、两名女性副部长以及 4 名女性国务秘书。

51. 2011 年,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对妇女在地方自治单位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质性参与进行了一次分析。最近一次地方选举之后, 地方议员中男性占 73%, 妇女占 27%。地方自治单位有 3,513 名女性雇员, 7,045 名男性雇员。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有 233 人, 而男性有 666 人。管理董事会中有 186 名妇女, 而男性有 601 人。

教育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52. 《中等义务教育法》在 2008/2009 学年生效，提高了中学教育对男女学生的覆盖率。在过去几年里，教育和科学部的教育政策以及与非政府部门在该领域的合作扩大了对作为最弱势群体之一的罗姆人社区男女学生的覆盖率。

53. 在农村地区开设了中学或分散教学班，目的是更方便农村地区的男女学生获得这类资源。例如，在里普科沃市和辛塔尔祖帕市开设了中学，在马夫罗沃和罗斯图沙市、弗拉普切斯特市开设了分散教学班。根据《成人教育法》的修正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4/12 号），制定了成人教育课程，并在章程中对颁发证书的相关事项作了规定。为了实施 2012 年成人教育战略还通过了一套行动计划。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5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54. 尽管教育和科学部实施了为男女提供平等教育机会的措施，但按照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异以及鼓励教育中的性别平等的基本目标，它在让女童接受教育仍然面临不平等现象。因此，教育和科学部正努力开展活动，旨在消除将女童平等纳入教育进程的障碍，并制定尽可能实现性别平等的机制。

55. 教育和科学部努力增加对女童教育的投资，并由此实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义务中等教育的政策总体而言使整体学生数量有所增加，但女童义务教育中断的原因将得到进一步的分析，重点关注各个市镇，并考虑到各市镇的社会经济和族裔构成。女童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入学，而完成教育的问题较小，因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和男童相比，女童更少中断教育。根据上文所述，教育和科学部的主要活动将以鼓励女童在初等教育之后继续中等教育为目的，但也采取了与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相关的活动。社会经济状况被视为影响入学和就学的主要因素之一。

56. 2012 至 2013 学年，所有高等教育院校都在教育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实行政府配额，而且公立大学同意对 5% 的学生免收学费。

就业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6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57. 依照《就业和失业保险法》，劳动就业机构为了鼓励就业和提高失业者的就业率开展了各种活动，其中包括落实就业准备方案，包括培训、资格恢复或为已知雇主提供的额外资格认证，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有 336 人接受培训，其中 253 人(76%)为妇女，285 人就业，其中 192 人(63.4%)为妇女。

58. 有 21,672 人参加了 2010 年的职业定位活动，其中包括 12,700 名(58.6%)妇女。
59. 从 2007 年开始开展落实年度《积极就业方案和措施行动计划》的活动，其中部分措施和方案旨在提供直接资金支助，以扶持就业，即为失业者提供资助以激发他们的创业精神，还有部分措施旨在提供就业补贴，部分措施旨在增强失业者的能力，提高他们的技能，从而使他们更容易就业。2010 年和 2011 年的年度行动计划根据 2008-2012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工作方案编写，该工作方案确定了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和就业政策；还为各目标群体的就业确定了积极的方案和措施，这些群体也将被包括在落实年度行动方案和措施的范围之内。
60. 借助现有的企业扶植机制，并就劳动市场紧缺的特定职业和技能开展培训，从而实施了《增强创业精神方案》。方案旨在扶持创业精神，并在那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产品的出口型中小企业创造就业机会。共有 31 人完成了培训，其中 19 人(61%)为妇女。
61. 自 2011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提高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经济地位方案》。这项方案旨在为失业的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就业方面的资助，措施包括提供补贴、自营职业以及参加有关劳动市场某些紧缺职业的培训。该方案涵盖在社会工作中心登记的失业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根据社会工作中心专业小组的调查结论和意见，这类妇女被确定为可享受社会服务的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
62.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有 21 名妇女在补贴的帮助下就业，33 名妇女在自营职业措施的帮助下注册了自己的公司，一名妇女在一家医疗机构成功完成了护士培训课程。
63. 《2012-2013 年积极就业方案与措施行动计划》中的积极就业方案与措施类别是根据《2011-2015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工作方案》和《关于明智、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欧洲战略》(欧洲 2020 年战略)界定的。
64. 积极就业方案和措施还涵盖了农村地区妇女。在这种措施的实习方面，她们的参与显而易见，2011 年总计有 282 名参加者，其中有 23 名(8.16%)为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
65. 外语和计算机培训措施方面，2010 年 1,546 名参加者中，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有 90 人(5.8%)，2011 年总共 991 名参与者中，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有 103 人(10.3%)。
66. 信息技术技能培训措施方面，2010 年 75 名参与者中，有一名(1.33%)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2011 年 179 名参与者中，有一名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
67. 在自营职业信贷项目的框架内，向有兴趣的失业者提供了条件非常优惠的贷款，供其将自己的非正式企业正规化，或为自营职业的目的开创新企业，或创造新就业机会。该项目的执行资金由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提供。

68. 2012 年，第一次发出信贷发放邀请时，共有 379 人申请贷款，其中有 122 名(32.19%)妇女，第二次共有 145 人申请贷款，其中有 43 名(29.66%)妇女。

69.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自营职业信贷项目实行了一个计划，在“《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人力资源发展行动方案内容 4”框架内为年轻人、长期失业者和妇女提供就业。该计划旨在通过提高年轻人、长期失业者和妇女的能力(知识和技能)让他们更容易融入劳动力市场。在该计划下实施了如下 3 个内容：

1. 为 27 岁以下的年轻失业者提供实习机会，以支持他们就业；
2. 普通技能的培训(语言、计算机技能和创业精神)；
3. 劳动力市场所需要的具体技能培训。

《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 2011-2012 年已落实培训	参加总人数	妇女人数
内容 1—实习	436	294(67.43%)
内容 2—普通技能培训	4430	3083(69.59%)
内容 3—劳动力市场所需技能培训	506	219(43.28%)

70. 《劳资关系法》第 6 条为同工同酬原则提供了法律保障。《劳资关系法》修正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4/2010 号)规定，在就业，包括晋升、职业和专业培训、工作条件、同工同酬等方面，男女应享有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这一法律规定与欧洲联盟指令相统一。这一规定确保了同工同酬的原则。

71. 为了增加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的人数，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支持或扶持就业的文件也规定了它们应该考虑到性别问题。在特别情况介绍会上，向妇女们介绍了劳动力市场上她们所能参加的各种不同方案。

医疗卫生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7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2. 《2010-2020 年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为实施这一战略还起草了一套行动计划，包含了 2013 年前开展的措施和活动。行动计划规定了一些措施和活动，以减少流产数量和为男女以及青少年更好地获取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其权利的信息提供条件，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咨询办公室将开展的活动。

73. 行动计划中包含了计划生育、避孕和安全堕胎的措施和活动。其中包括健康教育的措施和活动，以及在预防方案(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年度公共卫生方案，马其顿共和国母亲和儿童健康保护方案等)框架内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措施和活动。

农村妇女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8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4. 为了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经济部在《财政支助和农村发展方案》中规定了针对妇女的特殊标准，以支持她们加入和使用农业发展方案。这一标准是，妇女的申请可以获得 10 分加分。

75. 根据 2010 年《财政支助和农村发展方案》的数据，通过投资改进竞争力和实现农村经济现代化的措施共收到 1,570 份申请，其中 478 份是妇女提出的申请，282 份已经拨款。

76. 《加入欧盟前农村发展援助文书》方案没有包含针对妇女农民的特殊标准；但是妇女有兴趣申请这项方案。

77. 通过《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的“提高能力并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合作，使农村妇女和来自较小族裔群体的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方案，开始实施这一项目。在该项目内，将对目标群体的需求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培训方案，并与它们进行合作。

弱势妇女群体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9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8. 根据其他规定，无工作能力和没有物质保障的人，以及无谋生手段的人有权得到永久的经济援助。在这个法律意义上，无工作能力的人应指：

- 分娩前一个月的单身孕妇，以及《家庭法》规定的子女未满 3 岁的单身父亲或母亲。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20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9.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尚没有为 2008-2010 年提高罗姆妇女社会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争取到预算。这一行动计划中所包含的人权优先事项在国际组织(联合国妇女署、国际移民组织)的支助下得到落实。

80. 关于马其顿共和国第二个提高罗姆妇女社会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中迄今已经落实的活动，罗姆妇女对于进入劳动力市场和积极就业措施的认识得到了提高，旨在鼓励她们申请特定措施，并主张自己的社会和医疗保障权利。

81. 根据所确定的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在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下，举办了 20 多场讲习班，面向来自多个市镇的较小族裔群体的青年人，包括罗姆人群体。其中 4 个讲习班面向罗姆人青年男女。参加讲习班的人有机会获得关于如何合法和安全地在海外居留，获得工作许可的方式以及实现男女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的信息。这些讲习班旨在提高年轻人口对于移居海外、虐待和非法移民

后果的认识，并让他们了解在遭受不平等待遇时如何实现享有保护的权利和免遭歧视的权利。

82. 在得到欧盟支持的“支持落实罗姆人政策”项目的框架内，面向从事妇女问题和罗姆人权利问题工作的罗姆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两次为期一天的培训班。培训的目的是让这些组织熟悉落实两性平等待遇权利和免遭歧视权利的机制。特别关注了民间社会作为第三方参与启动落实两性平等待遇权利和免遭歧视权利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在项目内印制了一本《保护男女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权利手册》，旨在为参与这类案件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同样在这一项目的框架内印制了一份指南，说明在获得政府机构服务方面平等待遇的培训方法。

83. 为了更好地了解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卫生保健，卫生部每年与马其顿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合作，以罗姆语印制载有健康生活方式指南的小册子，通过罗姆人聚居的市镇的公共卫生中心散发。

84. 在公共卫生研究所开展的活动框架内，编写了一份关于马其顿共和国罗姆人卫生状况和保健的信息公报，概述了自“罗姆人十年”方案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在卫生保健领域为罗姆人所做的一切。在编写这份信息公报时，对儿童基金会研究中使用的多指标数据，以及迄今为止开展的研究的数据采用了社会医疗和流行病学的工作方法。这份信息公报的目的是记录迄今所做的一切，同时对在该领域开展新研究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85. 《2012 年马其顿共和国恶性疾病早期诊断方案》关于宫颈癌的部分得到了持续实施，并涵盖所有妇女。

婚姻和家庭关系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2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86. 登记结婚者必须年满 18 岁。如果主管法院认定，在听取了一家卫生保健机构的意见之后，并在社会工作中心提供专业援助的前提下，年满 16 岁者的身体和心智成熟程度已经达到了足以履行婚姻的权利和义务的程度，可以依照程序批准年满 16 岁者结婚。马其顿共和国不允许未满 16 岁者结婚。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刑法》第 197 条，与未成年人婚外同居或允许这种婚外同居存在都属于犯罪行为，应处以至少 3 个月至多 3 年的有期徒刑。
